

# 关于《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申万  
宏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 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迪科技”或“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69 号），与管理层进行相关访谈，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科目余额表和抽查会计凭证，查看公司报告期末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明细账簿，获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流水，查验了所有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银行回单，将银行回单与银行对账单、财务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

#### 分析过程：

2014 年、2015 年，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嘉丰投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4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次数为 102 次，2015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次数为 119 次，公司与嘉丰投资具体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15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拆出)情况：

关联方	借出日期	收回日期	资金占用 天数	拆借金额 (元)	资金占用费 (元)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5-12-29	728	440,000.00	62,649.59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5-12-31	730	20,000,000.00	2,855,532.17
嘉丰投资	2014-1-3	2015-9-29	634	620,000.00	76,880.31
嘉丰投资	2014-1-3	2015-9-30	635	380,000.00	47,194.51
嘉丰投资	2014-6-29	2015-12-25	544	600,000.00	63,838.75
嘉丰投资	2014-7-15	2015-1-9	178	100,000.00	3,481.40
嘉丰投资	2014-7-15	2015-3-20	248	450,000.00	21,827.22
嘉丰投资	2014-7-15	2015-5-31	320	1,050,000.00	65,718.35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5-1-6	166	700,000.00	22,726.91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5-1-7	167	500,000.00	16,331.30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5-1-8	168	300,000.00	9,857.45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5-2-28	219	200,000.00	8,566.60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5-3-31	250	330,000.00	16,135.71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5-4-10	260	200,000.00	10,170.39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5-4-28	278	1,000,000.00	54,372.46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5-4-30	280	600,000.00	32,858.18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5-5-7	287	10,000.00	561.33
嘉丰投资	2014-7-29	2015-3-31	245	150,000.00	7,187.73
嘉丰投资	2014-7-29	2015-6-19	325	170,000.00	10,806.04
嘉丰投资	2014-7-29	2015-10-15	443	280,000.00	24,260.29
嘉丰投资	2014-7-30	2015-1-9	163	1,200,000.00	38,256.31
嘉丰投资	2014-7-31	2015-3-31	243	500,000.00	23,763.50
嘉丰投资	2014-8-5	2015-6-1	300	200,000.00	11,735.06
嘉丰投资	2014-8-30	2015-2-12	166	60,000.00	1,948.02
嘉丰投资	2014-8-31	2015-6-1	274	300,000.00	16,077.04
嘉丰投资	2014-8-31	2015-7-29	332	250,000.00	16,233.50
嘉丰投资	2014-8-31	2015-8-31	365	500,000.00	35,694.15
嘉丰投资	2014-8-31	2015-9-2	367	20,000.00	1,435.59
嘉丰投资	2014-8-31	2015-10-15	410	80,000.00	6,415.17
嘉丰投资	2014-8-31	2015-12-25	481	1,500,000.00	141,114.15
嘉丰投资	2014-9-29	2015-6-19	263	300,000.00	15,431.61
嘉丰投资	2014-9-30	2015-5-22	234	160,000.00	7,322.68
嘉丰投资	2014-9-30	2015-6-25	268	200,000.00	10,483.32
嘉丰投资	2014-9-30	2015-12-25	451	500,000.00	44,104.28
嘉丰投资	2014-10-20	2015-12-25	431	600,000.00	50,578.12
嘉丰投资	2014-10-31	2015-4-30	181	1,400,000.00	49,561.08
嘉丰投资	2014-10-31	2015-6-25	237	700,000.00	32,447.45
嘉丰投资	2014-10-31	2015-9-30	334	600,000.00	39,195.11
嘉丰投资	2014-11-20	2015-3-30	130	140,000.00	3,559.64
嘉丰投资	2014-11-20	2015-4-7	138	139,400.00	3,762.50
嘉丰投资	2014-11-24	2015-4-21	148	400,000.00	11,578.60
嘉丰投资	2014-11-24	2015-4-30	157	500,000.00	15,353.38

嘉丰投资	2014-11-24	2015-6-3	191	6,000,000.00	224,139.72
嘉丰投资	2014-11-24	2015-6-24	212	4,000,000.00	165,857.83
嘉丰投资	2014-11-27	2015-4-30	154	140,000.00	4,216.80
嘉丰投资	2014-11-28	2015-4-3	126	300,000.00	7,393.10
嘉丰投资	2014-11-28	2015-4-20	143	800,000.00	22,374.86
嘉丰投资	2014-11-29	2015-3-27	118	900,000.00	20,771.06
嘉丰投资	2014-12-1	2015-4-7	127	40,600.00	1008.48
嘉丰投资	2014-12-1	2015-4-14	134	100,000.00	2,620.84
嘉丰投资	2014-12-1	2015-4-21	141	60,000.00	1654.64
嘉丰投资	2014-12-2	2015-4-21	140	1,100,000.00	30,120.00
嘉丰投资	2014-12-2	2015-5-5	154	1,000,000.00	30,120.00
嘉丰投资	2014-12-4	2015-5-5	152	1,000,000.00	29,728.82
嘉丰投资	2014-12-4	2015-5-8	155	200,000.00	6,063.12
嘉丰投资	2014-12-9	2015-9-2	267	320,000.00	16,710.73
嘉丰投资	2014-12-17	2015-5-8	142	460,000.00	12,778.58
嘉丰投资	2014-12-31	2015-5-8	128	940,000.00	23,532.70
嘉丰投资	2014-12-31	2015-7-14	195	520,000.00	19,832.26
嘉丰投资	2014-12-31	2015-9-2	245	200,000.00	9,583.64
嘉丰投资	2015-1-19	2015-7-14	176	80,000.00	2,753.82
嘉丰投资	2015-1-19	2015-8-11	204	40,000.00	1595.96
嘉丰投资	2015-2-5	2015-5-28	112	1,000,000.00	21,905.46
嘉丰投资	2015-2-12	2015-5-5	82	600,000.00	9,622.76
嘉丰投资	2015-2-13	2015-5-28	104	1,000,000.00	20,340.78
嘉丰投资	2015-2-13	2015-7-13	150	1,400,000.00	41,072.72
嘉丰投资	2015-2-17	2015-4-29	71	2,000,000.00	27,772.98
嘉丰投资	2015-2-17	2015-5-6	78	240,000.00	3,661.34
嘉丰投资	2015-2-17	2015-5-19	91	280,000.00	4,983.50
嘉丰投资	2015-2-17	2015-5-20	92	300,000.00	5,398.12
嘉丰投资	2015-2-17	2015-5-25	97	60,000.00	1138.3
嘉丰投资	2015-2-17	2015-7-7	140	300,000.00	8,214.54
嘉丰投资	2015-2-17	2015-8-11	175	60,000.00	2,053.64
嘉丰投资	2015-3-4	2015-8-11	160	1,200,000.00	37,552.22
嘉丰投资	2015-3-20	2015-7-2	104	2,000,000.00	40,681.56

嘉丰投资	2015-3-20	2015-7-3	105	2,000,000.00	41,072.72
嘉丰投资	2015-4-1	2015-7-13	103	200,000.00	4,029.04
嘉丰投资	2015-4-1	2015-8-11	132	500,000.00	12,908.58
嘉丰投资	2015-4-8	2015-7-13	96	200,000.00	3,755.22
嘉丰投资	2015-4-8	2015-8-25	139	100,000.00	2,718.62
嘉丰投资	2015-4-20	2015-5-12	22	800,000.00	3,442.28
嘉丰投资	2015-4-20	2015-8-12	114	400,000.00	8,918.64
嘉丰投资	2015-4-24	2015-8-4	102	160,000.00	3,191.94
嘉丰投资	2015-4-24	2015-8-19	117	360,000.00	8,238.02
嘉丰投资	2015-4-24	2015-8-24	122	220,000.00	5,249.48
嘉丰投资	2015-4-24	2015-8-25	123	940,000.00	22,613.46
嘉丰投资	2015-5-12	2015-8-12	92	600,000.00	10,796.26
嘉丰投资	2015-5-13	2015-8-25	104	400,000.00	8,136.32
嘉丰投资	2015-5-14	2015-12-25	225	200,000.00	8,801.30
嘉丰投资	2015-5-21	2015-8-25	96	1,120,000.00	21,029.24
嘉丰投资	2015-5-27	2015-8-25	90	140,000.00	2,464.36
嘉丰投资	2015-5-27	2015-9-1	97	200,000.00	3,794.34
嘉丰投资	2015-5-27	2015-9-9	105	100,000.00	2,053.64
嘉丰投资	2015-6-25	2015-12-25	183	800,000.00	28,633.56
嘉丰投资	2015-6-28	2015-7-31	33	950,000.00	6,131.57
嘉丰投资	2015-6-28	2015-12-25	180	1,350,000.00	47,527.00
嘉丰投资	2015-6-30	2015-7-30	30	300,000.00	1,760.26
嘉丰投资	2015-8-21	2015-9-9	19	100,000.00	371.62
嘉丰投资	2015-8-21	2015-9-30	40	220,000.00	1721.14
嘉丰投资	2015-8-21	2015-10-11	51	560,000.00	5,585.90
嘉丰投资	2015-8-21	2015-10-15	55	440,000.00	4,733.14
嘉丰投资	2015-8-21	2015-11-1	72	1,600,000.00	22,531.32
嘉丰投资	2015-8-21	2015-11-17	88	1,000,000.00	17,216.42
嘉丰投资	2015-8-21	2015-12-31	132	4,680,000.00	120,828.22
嘉丰投资	2015-8-31	2015-12-31	122	2,800,000.00	66,811.64
嘉丰投资	2015-9-23	2015-12-30	98	4,000,000.00	76,679.08
嘉丰投资	2015-9-25	2015-12-31	97	1,000,000.00	18,971.68
嘉丰投资	2015-10-14	2015-12-31	78	2,119,400.00	32,332.68

嘉丰投资	2015-10-21	2015-12-31	71	4,000,000.00	55,545.98
嘉丰投资	2015-10-23	2015-12-31	69	1,000,000.00	13,498.32
嘉丰投资	2015-10-26	2015-12-31	66	3,400,000.00	43,889.14
嘉丰投资	2015-10-28	2015-12-31	64	400,000.00	5,006.96
<b>合计</b>					<b>5,587,250.92</b>

2015 年占用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关联方	借入日期	归还日期	资金占用 天数	拆借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 (元)
嘉丰投资	2015/8/25	2015/8/31	6	700,000.00	821.46
嘉丰投资	2015/8/25	2015/11/25	92	800,000.00	14,395.02
嘉丰投资	2015/8/25	2015/11/30	97	1,400,000.00	26,560.36
嘉丰投资	2015/11/16	2015/12/29	43	2,460,000.00	20,688.92
嘉丰投资	2015/8/25	2015/12/29	126	3,840,000.00	94,631.56
嘉丰投资	2015/7/20	2015/12/29	162	14,000,000.00	443,585.40
嘉丰投资	2015/8/17	2015/11/16	91	340,000.00	6,051.37
<b>合计</b>					<b>606,734.09</b>

2014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拆出)情况:

关联方	借出日期	收回日期	资金占用 天数	拆借金额 (元)	资金占用费 (元)
嘉丰投资	2013-12-1	2014-9-17	290	550,000.00	31,296.57
嘉丰投资	2013-12-1	2014-9-18	291	650,000.00	37,114.39
嘉丰投资	2013-12-1	2014-9-19	292	750,000.00	42,971.46
嘉丰投资	2013-12-1	2014-9-20	293	3,050,000.00	175,349.08
嘉丰投资	2013-12-1	2014-9-21	294	850,000.00	49,034.56
嘉丰投资	2013-12-1	2014-9-22	295	700,000.00	40,518.75
嘉丰投资	2013-12-1	2014-9-23	296	1,550,000.00	90,024.23
嘉丰投资	2013-12-1	2014-9-24	297	1,000,000.00	58,276.34
嘉丰投资	2013-12-1	2014-9-25	298	1,460,000.00	85,369.98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1-7	7	2,000,000.00	2,747.04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1-8	8	20,000,000.00	31,394.68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1-18	18	1,500,000.00	5,297.85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1-28	28	19,300,000.00	106,035.52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2-10	41	550,000.00	4,424.69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2-18	49	1,840,000.00	17,690.90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2-25	56	500,000.00	5,494.07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3-3	62	52,000.00	632.6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3-20	79	2,040,000.00	31,622.28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3-25	84	1,000,000.00	16,482.20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5-15	135	60,000.00	1589.36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5-19	139	120,000.00	3,272.90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6-17	168	100,000.00	3,296.44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6-19	170	260,000.00	8,672.78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6-28	179	200,000.00	7,024.56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7-23	204	1,708,000.00	68,368.19
嘉丰投资	2014-1-21	2014-2-10	20	2,000,000.00	7,848.66
嘉丰投资	2014-1-22	2014-2-11	20	2,800,000.00	10,988.14
嘉丰投资	2014-1-28	2014-2-25	28	400,000.00	2,197.63
嘉丰投资	2014-2-25	2014-5-19	83	80,000.00	1302.88
嘉丰投资	2014-2-28	2014-4-29	60	600,000.00	7,063.80
嘉丰投资	2014-2-28	2014-5-12	73	200,000.00	2,864.76
嘉丰投资	2014-3-11	2014-5-12	62	500,000.00	6,082.72
嘉丰投资	2014-4-4	2014-6-13	70	400,000.00	5,494.06
嘉丰投资	2014-4-11	2014-7-23	103	2,770,000.00	55,982.60
嘉丰投资	2014-4-15	2014-5-12	27	1,300,000.00	6,887.20
嘉丰投资	2014-4-15	2014-5-28	43	400,000.00	3,374.92
嘉丰投资	2014-4-15	2014-6-3	49	600,000.00	5,768.78
嘉丰投资	2014-4-15	2014-7-17	93	700,000.00	12,773.70
嘉丰投资	2014-4-17	2014-7-23	97	500,000.00	9,516.51
嘉丰投资	2014-4-23	2014-7-23	91	622,000.00	11,106.26
嘉丰投资	2014-4-23	2014-9-9	139	120,000.00	3,272.89
嘉丰投资	2014-4-23	2014-9-24	154	50,000.00	1,510.87
嘉丰投资	2014-4-30	2014-9-9	132	900,000.00	23,310.54
嘉丰投资	2014-4-30	2014-9-24	147	600,000.00	17,306.32
嘉丰投资	2014-4-30	2014-9-25	148	700,000.00	20,328.05
嘉丰投资	2014-5-21	2014-7-17	57	200,000.00	2,236.88
嘉丰投资	2014-5-27	2014-8-6	71	500,000.00	6,965.69
嘉丰投资	2014-5-28	2014-6-13	16	560,000.00	1758.1

嘉丰投资	2014-5-30	2014-6-13	14	840,000.00	2,307.50
嘉丰投资	2014-5-30	2014-6-19	20	160,000.00	627.9
嘉丰投资	2014-6-3	2014-7-22	49	600,000.00	5,768.78
嘉丰投资	2014-6-3	2014-10-15	134	30,000.00	788.79
嘉丰投资	2014-6-3	2014-11-19	169	240,000.00	7,958.55
嘉丰投资	2014-6-7	2014-7-17	40	800,000.00	6,278.94
嘉丰投资	2014-6-20	2014-10-2	104	500,000.00	10,203.27
嘉丰投资	2014-6-20	2014-11-19	152	200,000.00	5,964.99
嘉丰投资	2014-6-25	2014-11-19	147	650,000.00	18,748.51
嘉丰投资	2014-6-26	2014-9-23	89	450,000.00	7,858.48
嘉丰投资	2014-6-27	2014-8-6	40	500,000.00	3,924.33
嘉丰投资	2014-6-27	2014-11-19	145	350,000.00	9,958.00
嘉丰投资	2014-6-28	2014-11-19	144	600,000.00	16,953.13
嘉丰投资	2014-6-30	2014-8-6	37	240,000.00	1742.4
嘉丰投资	2014-6-30	2014-8-8	39	200,000.00	1530.5
嘉丰投资	2014-6-30	2014-11-19	142	550,000.00	15,324.53
嘉丰投资	2014-6-30	2014-11-21	144	1,220,000.00	34,471.36
嘉丰投资	2014-7-4	2014-11-19	138	440,000.00	11,914.28
嘉丰投资	2014-7-9	2014-11-19	133	900,000.00	23,487.14
嘉丰投资	2014-7-11	2014-11-19	131	1,200,000.00	30,845.27
嘉丰投资	2014-7-14	2014-11-19	128	280,000.00	7,032.41
嘉丰投资	2014-7-21	2014-11-19	121	300,000.00	7,122.67
嘉丰投资	2014-7-22	2014-11-19	120	500,000.00	11,773.00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4-12-15	144	3,270,000.00	92,394.53
嘉丰投资	2014-7-25	2014-7-29	4	300,000.00	235.46
嘉丰投资	2014-7-28	2014-8-8	11	960,000.00	2,072.04
嘉丰投资	2014-7-29	2014-8-8	10	1,040,000.00	2,040.66
嘉丰投资	2014-7-29	2014-11-19	113	40,000.00	886.9
嘉丰投资	2014-7-30	2014-11-21	114	380,000.00	8,500.10
嘉丰投资	2014-7-30	2014-11-24	117	2,000,000.00	45,914.72
嘉丰投资	2014-7-30	2014-12-31	154	20,000.00	604.34
嘉丰投资	2014-7-31	2014-11-24	116	2,000,000.00	45,522.28
嘉丰投资	2014-8-3	2014-12-19	138	30,000.00	812.34

嘉丰投资	2014-9-5	2014-12-17	103	520,000.00	10,509.36
嘉丰投资	2014-9-9	2014-11-13	65	20,000.00	255.08
嘉丰投资	2014-9-9	2014-12-1	83	2,800,000.00	45,600.78
嘉丰投资	2014-10-13	2014-12-1	49	1,000,000.00	9,614.62
嘉丰投资	2014-10-22	2014-12-1	40	1,200,000.00	9,418.40
嘉丰投资	2014-10-23	2014-12-1	39	1,000,000.00	7,652.46
嘉丰投资	2014-10-23	2014-12-17	55	1,000,000.00	10,791.92
嘉丰投资	2014-10-28	2014-12-17	50	640,000.00	6,278.94
嘉丰投资	2014-11-3	2014-12-17	44	300,000.00	2,590.06
嘉丰投资	2014-11-10	2014-12-17	37	1,600,000.00	11,616.04
嘉丰投资	2014-11-12	2014-12-17	35	1,100,000.00	7,554.34
嘉丰投资	2014-11-17	2014-12-31	44	120,000.00	1036.02
嘉丰投资	2014-11-20	2014-12-29	39	600	4.6
嘉丰投资	2014-11-20	2014-12-31	41	320,000.00	2,574.36
嘉丰投资	2014-11-24	2014-12-17	23	3,100,000.00	13,990.26
<b>合计</b>					<b>1,730,998.72</b>

2014 年占用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关联方	借入日期	归还日期	资金占用 天数	拆借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 (元)
嘉丰投资	2014/7/17	2014/7/25	8	900,000.00	1412.76
嘉丰投资	2014/1/28	2014/8/25	209	500,000.00	20,504.64
嘉丰投资	2014/5/29	2014/8/25	88	540,000.00	9,324.22
嘉丰投资	2014/1/28	2014/8/27	211	2,300,000.00	95,223.98
嘉丰投资	2014/1/28	2014/9/2	217	1,600,000.00	68,126.44
嘉丰投资	2014/1/28	2014/9/4	219	2,000,000.00	85,942.94
<b>合计</b>					<b>280,534.98</b>

由于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前期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因此上述资金占用未签署资金占用协议。关联交易发生当时公司对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没有制定相关决策程序,故无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资金往来和占用在有限公司股份制变更完成之前均已清偿完毕。

2015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嘉丰投资开会就嘉丰投资支付公司资金占用费达成如下问题:

(1) 明确 2014 年、2015 年嘉丰投资应支付公司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1,450,463.74 元和 4,980,516.83 元;

---

(2) 嘉丰投资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为嘉丰投资占用公司资金应支付给公司的资金占用费扣除公司占用嘉丰投资应承担的资金占用费得出；

(3) 2014 年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借款为 2014 年或 2014 年前向公司借用的且归还日在 2014 年内的借款；2015 年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借款为 2015 年或 2015 年前向公司借用的且归还日在 2015 年内的借款；

(4) 嘉丰投资应支付公司的资金占用费根据嘉丰投资实际占用公司资金数额、占用天数及公司实际承担的不同时期、不同银行的借款利率分段计算得出。

2014 年、2015 年嘉丰投资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年化利率分别为 7.16% 和 7.14%。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计算标准是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承担的借款利率 5.66%-7.80% 分段计算得出，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标准公允。

关联方嘉丰投资占用公司的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归还公司，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也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木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避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承诺函》，均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明确了规定措施。上述管理制度制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出具后，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往来和占用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违反相应承诺。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核查结论：**

律师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有效杜绝了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从申报挂牌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作价公允，定价依据充分合理，关联方资

金占用款已经归还完毕，不存在申请挂牌前未予归还或者规范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且在股份公司设立前相关占款已经归还完毕，不存在申请挂牌前未予归还或者规范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补充披露：**

项目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173-181 更正披露如下：

“2014 年、2015 年，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嘉丰投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4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次数为 102 次，2015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次数为 119 次，公司与嘉丰投资具体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拆出)情况：**

关联方	借出日期	收回日期	资金占用 天数	拆借金额 (元)	资金占用费 (元)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5-12-29	728	440,000.00	62,649.59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5-12-31	730	20,000,000.00	2,855,532.17
嘉丰投资	2014-1-3	2015-9-29	634	620,000.00	76,880.31
嘉丰投资	2014-1-3	2015-9-30	635	380,000.00	47,194.51
嘉丰投资	2014-6-29	2015-12-25	544	600,000.00	63,838.75
嘉丰投资	2014-7-15	2015-1-9	178	100,000.00	3,481.40
嘉丰投资	2014-7-15	2015-3-20	248	450,000.00	21,827.22
嘉丰投资	2014-7-15	2015-5-31	320	1,050,000.00	65,718.35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5-1-6	166	700,000.00	22,726.91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5-1-7	167	500,000.00	16,331.30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5-1-8	168	300,000.00	9,857.45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5-2-28	219	200,000.00	8,566.60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5-3-31	250	330,000.00	16,135.71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5-4-10	260	200,000.00	10,170.39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5-4-28	278	1,000,000.00	54,372.46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5-4-30	280	600,000.00	32,858.18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5-5-7	287	10,000.00	561.33
嘉丰投资	2014-7-29	2015-3-31	245	150,000.00	7,187.73
嘉丰投资	2014-7-29	2015-6-19	325	170,000.00	10,806.04
嘉丰投资	2014-7-29	2015-10-15	443	280,000.00	24,260.29
嘉丰投资	2014-7-30	2015-1-9	163	1,200,000.00	38,256.31
嘉丰投资	2014-7-31	2015-3-31	243	500,000.00	23,763.50
嘉丰投资	2014-8-5	2015-6-1	300	200,000.00	11,735.06
嘉丰投资	2014-8-30	2015-2-12	166	60,000.00	1,948.02
嘉丰投资	2014-8-31	2015-6-1	274	300,000.00	16,077.04
嘉丰投资	2014-8-31	2015-7-29	332	250,000.00	16,233.50
嘉丰投资	2014-8-31	2015-8-31	365	500,000.00	35,694.15
嘉丰投资	2014-8-31	2015-9-2	367	20,000.00	1,435.59
嘉丰投资	2014-8-31	2015-10-15	410	80,000.00	6,415.17
嘉丰投资	2014-8-31	2015-12-25	481	1,500,000.00	141,114.15
嘉丰投资	2014-9-29	2015-6-19	263	300,000.00	15,431.61
嘉丰投资	2014-9-30	2015-5-22	234	160,000.00	7,322.68
嘉丰投资	2014-9-30	2015-6-25	268	200,000.00	10,483.32
嘉丰投资	2014-9-30	2015-12-25	451	500,000.00	44,104.28
嘉丰投资	2014-10-20	2015-12-25	431	600,000.00	50,578.12
嘉丰投资	2014-10-31	2015-4-30	181	1,400,000.00	49,561.08
嘉丰投资	2014-10-31	2015-6-25	237	700,000.00	32,447.45
嘉丰投资	2014-10-31	2015-9-30	334	600,000.00	39,195.11
嘉丰投资	2014-11-20	2015-3-30	130	140,000.00	3,559.64
嘉丰投资	2014-11-20	2015-4-7	138	139,400.00	3,762.50
嘉丰投资	2014-11-24	2015-4-21	148	400,000.00	11,578.60
嘉丰投资	2014-11-24	2015-4-30	157	500,000.00	15,353.38
嘉丰投资	2014-11-24	2015-6-3	191	6,000,000.00	224,139.72
嘉丰投资	2014-11-24	2015-6-24	212	4,000,000.00	165,857.83
嘉丰投资	2014-11-27	2015-4-30	154	140,000.00	4,216.80
嘉丰投资	2014-11-28	2015-4-3	126	300,000.00	7,393.10
嘉丰投资	2014-11-28	2015-4-20	143	800,000.00	22,374.86
嘉丰投资	2014-11-29	2015-3-27	118	900,000.00	20,771.06

嘉丰投资	2014-12-1	2015-4-7	127	40,600.00	1008.48
嘉丰投资	2014-12-1	2015-4-14	134	100,000.00	2,620.84
嘉丰投资	2014-12-1	2015-4-21	141	60,000.00	1654.64
嘉丰投资	2014-12-2	2015-4-21	140	1,100,000.00	30,120.00
嘉丰投资	2014-12-2	2015-5-5	154	1,000,000.00	30,120.00
嘉丰投资	2014-12-4	2015-5-5	152	1,000,000.00	29,728.82
嘉丰投资	2014-12-4	2015-5-8	155	200,000.00	6,063.12
嘉丰投资	2014-12-9	2015-9-2	267	320,000.00	16,710.73
嘉丰投资	2014-12-17	2015-5-8	142	460,000.00	12,778.58
嘉丰投资	2014-12-31	2015-5-8	128	940,000.00	23,532.70
嘉丰投资	2014-12-31	2015-7-14	195	520,000.00	19,832.26
嘉丰投资	2014-12-31	2015-9-2	245	200,000.00	9,583.64
嘉丰投资	2015-1-19	2015-7-14	176	80,000.00	2,753.82
嘉丰投资	2015-1-19	2015-8-11	204	40,000.00	1595.96
嘉丰投资	2015-2-5	2015-5-28	112	1,000,000.00	21,905.46
嘉丰投资	2015-2-12	2015-5-5	82	600,000.00	9,622.76
嘉丰投资	2015-2-13	2015-5-28	104	1,000,000.00	20,340.78
嘉丰投资	2015-2-13	2015-7-13	150	1,400,000.00	41,072.72
嘉丰投资	2015-2-17	2015-4-29	71	2,000,000.00	27,772.98
嘉丰投资	2015-2-17	2015-5-6	78	240,000.00	3,661.34
嘉丰投资	2015-2-17	2015-5-19	91	280,000.00	4,983.50
嘉丰投资	2015-2-17	2015-5-20	92	300,000.00	5,398.12
嘉丰投资	2015-2-17	2015-5-25	97	60,000.00	1138.3
嘉丰投资	2015-2-17	2015-7-7	140	300,000.00	8,214.54
嘉丰投资	2015-2-17	2015-8-11	175	60,000.00	2,053.64
嘉丰投资	2015-3-4	2015-8-11	160	1,200,000.00	37,552.22
嘉丰投资	2015-3-20	2015-7-2	104	2,000,000.00	40,681.56
嘉丰投资	2015-3-20	2015-7-3	105	2,000,000.00	41,072.72
嘉丰投资	2015-4-1	2015-7-13	103	200,000.00	4,029.04
嘉丰投资	2015-4-1	2015-8-11	132	500,000.00	12,908.58
嘉丰投资	2015-4-8	2015-7-13	96	200,000.00	3,755.22
嘉丰投资	2015-4-8	2015-8-25	139	100,000.00	2,718.62
嘉丰投资	2015-4-20	2015-5-12	22	800,000.00	3,442.28

嘉丰投资	2015-4-20	2015-8-12	114	400,000.00	8,918.64
嘉丰投资	2015-4-24	2015-8-4	102	160,000.00	3,191.94
嘉丰投资	2015-4-24	2015-8-19	117	360,000.00	8,238.02
嘉丰投资	2015-4-24	2015-8-24	122	220,000.00	5,249.48
嘉丰投资	2015-4-24	2015-8-25	123	940,000.00	22,613.46
嘉丰投资	2015-5-12	2015-8-12	92	600,000.00	10,796.26
嘉丰投资	2015-5-13	2015-8-25	104	400,000.00	8,136.32
嘉丰投资	2015-5-14	2015-12-25	225	200,000.00	8,801.30
嘉丰投资	2015-5-21	2015-8-25	96	1,120,000.00	21,029.24
嘉丰投资	2015-5-27	2015-8-25	90	140,000.00	2,464.36
嘉丰投资	2015-5-27	2015-9-1	97	200,000.00	3,794.34
嘉丰投资	2015-5-27	2015-9-9	105	100,000.00	2,053.64
嘉丰投资	2015-6-25	2015-12-25	183	800,000.00	28,633.56
嘉丰投资	2015-6-28	2015-7-31	33	950,000.00	6,131.57
嘉丰投资	2015-6-28	2015-12-25	180	1,350,000.00	47,527.00
嘉丰投资	2015-6-30	2015-7-30	30	300,000.00	1,760.26
嘉丰投资	2015-8-21	2015-9-9	19	100,000.00	371.62
嘉丰投资	2015-8-21	2015-9-30	40	220,000.00	1721.14
嘉丰投资	2015-8-21	2015-10-11	51	560,000.00	5,585.90
嘉丰投资	2015-8-21	2015-10-15	55	440,000.00	4,733.14
嘉丰投资	2015-8-21	2015-11-1	72	1,600,000.00	22,531.32
嘉丰投资	2015-8-21	2015-11-17	88	1,000,000.00	17,216.42
嘉丰投资	2015-8-21	2015-12-31	132	4,680,000.00	120,828.22
嘉丰投资	2015-8-31	2015-12-31	122	2,800,000.00	66,811.64
嘉丰投资	2015-9-23	2015-12-30	98	4,000,000.00	76,679.08
嘉丰投资	2015-9-25	2015-12-31	97	1,000,000.00	18,971.68
嘉丰投资	2015-10-14	2015-12-31	78	2,119,400.00	32,332.68
嘉丰投资	2015-10-21	2015-12-31	71	4,000,000.00	55,545.98
嘉丰投资	2015-10-23	2015-12-31	69	1,000,000.00	13,498.32
嘉丰投资	2015-10-26	2015-12-31	66	3,400,000.00	43,889.14
嘉丰投资	2015-10-28	2015-12-31	64	400,000.00	5,006.96
合计					5,587,250.92

2015年占用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关联方	借入日期	归还日期	资金占用 天数	拆借金额 (元)	资金占用费 (元)
嘉丰投资	2015/8/25	2015/8/31	6	700,000.00	821.46
嘉丰投资	2015/8/25	2015/11/25	92	800,000.00	14,395.02
嘉丰投资	2015/8/25	2015/11/30	97	1,400,000.00	26,560.36
嘉丰投资	2015/11/16	2015/12/29	43	2,460,000.00	20,688.92
嘉丰投资	2015/8/25	2015/12/29	126	3,840,000.00	94,631.56
嘉丰投资	2015/7/20	2015/12/29	162	14,000,000.00	443,585.40
嘉丰投资	2015/8/17	2015/11/16	91	340,000.00	6,051.37
合计					606,734.09

2014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拆出)情况:

关联方	借出日期	收回日期	资金占用 天数	拆借金额 (元)	资金占用费 (元)
嘉丰投资	2013-12-1	2014-9-17	290	550,000.00	31,296.57
嘉丰投资	2013-12-1	2014-9-18	291	650,000.00	37,114.39
嘉丰投资	2013-12-1	2014-9-19	292	750,000.00	42,971.46
嘉丰投资	2013-12-1	2014-9-20	293	3,050,000.00	175,349.08
嘉丰投资	2013-12-1	2014-9-21	294	850,000.00	49,034.56
嘉丰投资	2013-12-1	2014-9-22	295	700,000.00	40,518.75
嘉丰投资	2013-12-1	2014-9-23	296	1,550,000.00	90,024.23
嘉丰投资	2013-12-1	2014-9-24	297	1,000,000.00	58,276.34
嘉丰投资	2013-12-1	2014-9-25	298	1,460,000.00	85,369.98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1-7	7	2,000,000.00	2,747.04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1-8	8	20,000,000.00	31,394.68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1-18	18	1,500,000.00	5,297.85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1-28	28	19,300,000.00	106,035.52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2-10	41	550,000.00	4,424.69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2-18	49	1,840,000.00	17,690.90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2-25	56	500,000.00	5,494.07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3-3	62	52,000.00	632.6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3-20	79	2,040,000.00	31,622.28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3-25	84	1,000,000.00	16,482.20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5-15	135	60,000.00	1589.36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5-19	139	120,000.00	3,272.90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6-17	168	100,000.00	3,296.44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6-19	170	260,000.00	8,672.78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6-28	179	200,000.00	7,024.56
嘉丰投资	2013-12-31	2014-7-23	204	1,708,000.00	68,368.19
嘉丰投资	2014-1-21	2014-2-10	20	2,000,000.00	7,848.66
嘉丰投资	2014-1-22	2014-2-11	20	2,800,000.00	10,988.14
嘉丰投资	2014-1-28	2014-2-25	28	400,000.00	2,197.63
嘉丰投资	2014-2-25	2014-5-19	83	80,000.00	1302.88
嘉丰投资	2014-2-28	2014-4-29	60	600,000.00	7,063.80
嘉丰投资	2014-2-28	2014-5-12	73	200,000.00	2,864.76
嘉丰投资	2014-3-11	2014-5-12	62	500,000.00	6,082.72
嘉丰投资	2014-4-4	2014-6-13	70	400,000.00	5,494.06
嘉丰投资	2014-4-11	2014-7-23	103	2,770,000.00	55,982.60
嘉丰投资	2014-4-15	2014-5-12	27	1,300,000.00	6,887.20
嘉丰投资	2014-4-15	2014-5-28	43	400,000.00	3,374.92
嘉丰投资	2014-4-15	2014-6-3	49	600,000.00	5,768.78
嘉丰投资	2014-4-15	2014-7-17	93	700,000.00	12,773.70
嘉丰投资	2014-4-17	2014-7-23	97	500,000.00	9,516.51
嘉丰投资	2014-4-23	2014-7-23	91	622,000.00	11,106.26
嘉丰投资	2014-4-23	2014-9-9	139	120,000.00	3,272.89
嘉丰投资	2014-4-23	2014-9-24	154	50,000.00	1,510.87
嘉丰投资	2014-4-30	2014-9-9	132	900,000.00	23,310.54
嘉丰投资	2014-4-30	2014-9-24	147	600,000.00	17,306.32
嘉丰投资	2014-4-30	2014-9-25	148	700,000.00	20,328.05
嘉丰投资	2014-5-21	2014-7-17	57	200,000.00	2,236.88
嘉丰投资	2014-5-27	2014-8-6	71	500,000.00	6,965.69
嘉丰投资	2014-5-28	2014-6-13	16	560,000.00	1758.1
嘉丰投资	2014-5-30	2014-6-13	14	840,000.00	2,307.50
嘉丰投资	2014-5-30	2014-6-19	20	160,000.00	627.9
嘉丰投资	2014-6-3	2014-7-22	49	600,000.00	5,768.78
嘉丰投资	2014-6-3	2014-10-15	134	30,000.00	788.79
嘉丰投资	2014-6-3	2014-11-19	169	240,000.00	7,958.55
嘉丰投资	2014-6-7	2014-7-17	40	800,000.00	6,278.94

嘉丰投资	2014-6-20	2014-10-2	104	500,000.00	10,203.27
嘉丰投资	2014-6-20	2014-11-19	152	200,000.00	5,964.99
嘉丰投资	2014-6-25	2014-11-19	147	650,000.00	18,748.51
嘉丰投资	2014-6-26	2014-9-23	89	450,000.00	7,858.48
嘉丰投资	2014-6-27	2014-8-6	40	500,000.00	3,924.33
嘉丰投资	2014-6-27	2014-11-19	145	350,000.00	9,958.00
嘉丰投资	2014-6-28	2014-11-19	144	600,000.00	16,953.13
嘉丰投资	2014-6-30	2014-8-6	37	240,000.00	1742.4
嘉丰投资	2014-6-30	2014-8-8	39	200,000.00	1530.5
嘉丰投资	2014-6-30	2014-11-19	142	550,000.00	15,324.53
嘉丰投资	2014-6-30	2014-11-21	144	1,220,000.00	34,471.36
嘉丰投资	2014-7-4	2014-11-19	138	440,000.00	11,914.28
嘉丰投资	2014-7-9	2014-11-19	133	900,000.00	23,487.14
嘉丰投资	2014-7-11	2014-11-19	131	1,200,000.00	30,845.27
嘉丰投资	2014-7-14	2014-11-19	128	280,000.00	7,032.41
嘉丰投资	2014-7-21	2014-11-19	121	300,000.00	7,122.67
嘉丰投资	2014-7-22	2014-11-19	120	500,000.00	11,773.00
嘉丰投资	2014-7-24	2014-12-15	144	3,270,000.00	92,394.53
嘉丰投资	2014-7-25	2014-7-29	4	300,000.00	235.46
嘉丰投资	2014-7-28	2014-8-8	11	960,000.00	2,072.04
嘉丰投资	2014-7-29	2014-8-8	10	1,040,000.00	2,040.66
嘉丰投资	2014-7-29	2014-11-19	113	40,000.00	886.9
嘉丰投资	2014-7-30	2014-11-21	114	380,000.00	8,500.10
嘉丰投资	2014-7-30	2014-11-24	117	2,000,000.00	45,914.72
嘉丰投资	2014-7-30	2014-12-31	154	20,000.00	604.34
嘉丰投资	2014-7-31	2014-11-24	116	2,000,000.00	45,522.28
嘉丰投资	2014-8-3	2014-12-19	138	30,000.00	812.34
嘉丰投资	2014-9-5	2014-12-17	103	520,000.00	10,509.36
嘉丰投资	2014-9-9	2014-11-13	65	20,000.00	255.08
嘉丰投资	2014-9-9	2014-12-1	83	2,800,000.00	45,600.78
嘉丰投资	2014-10-13	2014-12-1	49	1,000,000.00	9,614.62
嘉丰投资	2014-10-22	2014-12-1	40	1,200,000.00	9,418.40
嘉丰投资	2014-10-23	2014-12-1	39	1,000,000.00	7,652.46

嘉丰投资	2014-10-23	2014-12-17	55	1,000,000.00	10,791.92
嘉丰投资	2014-10-28	2014-12-17	50	640,000.00	6,278.94
嘉丰投资	2014-11-3	2014-12-17	44	300,000.00	2,590.06
嘉丰投资	2014-11-10	2014-12-17	37	1,600,000.00	11,616.04
嘉丰投资	2014-11-12	2014-12-17	35	1,100,000.00	7,554.34
嘉丰投资	2014-11-17	2014-12-31	44	120,000.00	1036.02
嘉丰投资	2014-11-20	2014-12-29	39	600	4.6
嘉丰投资	2014-11-20	2014-12-31	41	320,000.00	2,574.36
嘉丰投资	2014-11-24	2014-12-17	23	3,100,000.00	13,990.26
合计					1,730,998.72

2014年占用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关联方	借入日期	归还日期	资金占用 天数	拆借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 (元)
嘉丰投资	2014/7/17	2014/7/25	8	900,000.00	1412.76
嘉丰投资	2014/1/28	2014/8/25	209	500,000.00	20,504.64
嘉丰投资	2014/5/29	2014/8/25	88	540,000.00	9,324.22
嘉丰投资	2014/1/28	2014/8/27	211	2,300,000.00	95,223.98
嘉丰投资	2014/1/28	2014/9/2	217	1,600,000.00	68,126.44
嘉丰投资	2014/1/28	2014/9/4	219	2,000,000.00	85,942.94
合计					280,534.98

由于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前期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因此上述资金占用未签署资金占用协议。关联交易发生当时公司对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没有制定相关决策程序,故无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资金往来和占用在有限公司股份制变更完成之前均已清偿完毕。

2015年7月15日、2016年1月25日公司与嘉丰投资开会就嘉丰投资支付公司资金占用费达成如下问题:

(1) 明确 2014年、2015年嘉丰投资应支付公司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1,450,463.74元和 4,980,516.83元;

(2) 嘉丰投资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为嘉丰投资占用公司资金应支付给公司的资金占用费扣除公司占用嘉丰投资应承担的资金占用费得出;

(3) 2014年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借款为 2014年或 2014年前向公司借用的且归还日在 2014年内的借款; 2015年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借款为 2015年或 2015年前向公司借用的且归还日在 2015年内的借款;

---

④嘉丰投资应支付公司的资金占用费根据嘉丰投资实际占用公司资金数额、占用天数及公司实际承担的不同时期、不同银行的借款利率分段计算得出。

2014年、2015年嘉丰投资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年化利率分别为7.16%和7.14%。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计算标准是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承担的借款利率5.66%-7.80%分段计算得出，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标准公允。

关联方嘉丰投资占用公司的资金于2015年12月全部归还公司，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也于2016年3月31日前全部归还公司。”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方式：**

根据公司的陈述、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公告查询”网址：<http://www.live.chinacourt.org/fygg/>进行检索，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蔡思嘉、控股股东广东雄业织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木雄、董事（蔡木雄、蔡思佳、唐埴、曹卫孙、陈淑文）、监事（刘泳钿、蔡宇嘉、杨峰）、高级管理人员（蔡思佳、曹卫孙、曹华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引力空间及其法定代表人刘泳钿自公司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核查结论:**

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挂牌条件。

### **补充披露:**

项目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102 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出口销售占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1%、79.65%和 91.71%,公司的外销产品大多数以美元等货币结算。

(1) 请公司分析对比区域毛利率的状况并量化分析并说明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 **【回复】**

公司说明:

对比区域毛利率分析如下:

销售类型	区域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国内销售	华北	61,213.13	44,637.01	27.08%	112,633.12	90,539.77	19.62%	532,283.33	411,745.69	22.65%
	华东	1,417.21	987.82	30.30%	462,420.49	399,519.77	13.60%	308,749.31	238,147.29	22.87%
	华南	6,301,882.77	4,685,609.03	25.65%	22,987,543.31	18,423,145.49	19.86%	4,349,202.45	3,421,353.87	21.33%
	华中	-			110,068.20	87,156.74	20.82%	-		
小计		<b>6,364,513.11</b>	<b>4,731,233.86</b>	<b>25.66%</b>	<b>23,672,665.12</b>	<b>19,000,361.77</b>	<b>19.74%</b>	<b>5,190,235.09</b>	<b>4,071,246.85</b>	<b>21.56%</b>
出口销售	港澳台	50,177,662.86	38,376,839.46	23.52%	89,881,939.28	72,174,093.11	19.70%	96,717,814.22	79,131,800.85	18.18%
	北美洲	11,994,459.06	9,057,052.09	24.49%	1,666,255.73	1,327,187.46	20.35%	-		-
	南美洲	4,346,990.71	3,301,546.08	24.05%	-			-		-
	大洋洲	341,820.97	261,957.04	23.36%	-			-		-
	非洲	85,800.43	65,140.94	24.08%	15,972.01	12,342.77	22.72%	-		-
	欧洲	2,754,103.34	2,078,720.08	24.52%	223,637.58	184,028.52	17.71%	-		-
	亚洲	724,093.17	561,322.99	22.48%	867,078.74	695,131.18	19.83%	-		-
小计		<b>70,424,930.54</b>	<b>53,702,578.67</b>	<b>23.74%</b>	<b>92,654,883.34</b>	<b>74,392,783.04</b>	<b>19.71%</b>	<b>96,717,814.22</b>	<b>79,131,800.85</b>	<b>18.18%</b>
合计		<b>76,789,443.65</b>	<b>58,433,812.53</b>	<b>23.90%</b>	<b>116,327,548.46</b>	<b>93,353,144.82</b>	<b>19.75%</b>	<b>101,908,049.31</b>	<b>83,203,047.70</b>	<b>18.35%</b>

公司是一家以外销为主的玩具生产制造企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出口销售占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1%、79.65%和 91.71%。公司在产能富余情况下也接国内客户订单，但金额不大。2014 年内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外销产品主要是公司产能主要满足国外订单，在承接国内订单时选择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订单。2015 年内销毛利率与外销毛利率差异不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产能有所增长，但公司科教飞行类产品增长过快导致国外直接客户未能相应跟上，公司扩大了内销比例，致使 2015 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不大。2016 年，公司外销加强后，内销比例相应减少，公司则采取了直接毛利相对较高的订单。

2015 年内销中华东区销售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益智拼装类产品占该区域销售收入比例较高；2015 年出口销售欧洲产品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幼儿启蒙类产品占该区域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2016 年内销中华北和华中区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天猫网店零散客户购买公司产品，但金额较小，因此，公司报价高于其他客户。2016 年度出口销售给亚洲的毛利率偏低，主要是毛利率偏低的幼儿启蒙类产品销售占比较高。

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分析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出口销售占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1%、79.65%和 91.71%，公司的外销产品大多数以美元等货币结算。虽然公司在定价时已充分考虑汇率波动因素，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这在一定程度上熨平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汇率的变动仍将从汇兑损益和产品的价格竞争力等方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收益	716,297.35	2,387,090.18	392,627.54
净利润	6,801,134.47	13,370,034.80	2,950,983.82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	10.53%	17.85%	13.30%

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处于下行趋势，且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美元计价结算。

---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汇兑收益。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汇率变动对公司的损益影响分别为39.26万元、238.71万元和71.63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3.30%、17.85%和10.53%，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说明尽调方式包括所获取的支持性证据以及是否跨期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海外客户情况、海外销售规模，海外业务的定价政策、业务开展等情况；检查公司销售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检查销售与付款循环关键控制点，包括采购订单、定价政策、客户信用政策、销售出库、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款等控制点，检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对海外销售执行核查程序，抽查海外业务订单、原始单据、对海外客户进行函证，抽查外销收入的订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回款凭证等出口销售单据；结合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科目的核查，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和报表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将出口销售收入明细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进行核对；核对出口销售收入金额与增值税申报表的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海外收入虚假销售、虚增收入的情况；关注期初是否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况，对销售收入做截止性测试。

**分析过程：**

在风险评估程序中，通过查阅公司制定的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了穿行测试，穿行测试的结果表明制定的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并得到执行。

在控制测试中，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抽样选取了多笔销售记录，追踪该销售记录的发生、处理及记录过程，控制测试的结果表明，公司制定的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在实施实质性程序时，通过检查、函证等程序来验证报告期销售的数量及价格真实，确认时点的合规。（1）抽取与客户的购销合同，检查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测试主要客户的销售记录，抽取部分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查看数量、金额是否一致，入账时间是否合规；（3）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4）结合期后收款情况，进行公司期后收款测

---

试；（5）检查收入的截止情况，关注是否存在跨期事项。

**核查结论：**

会计师认为，境外销售收入反映是真实、完整的，说明尽调方式包括所获取的支持性证据是充分的，并且没有发现销售收入确认存在跨期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完整，说明尽调方式包括所获取的支持性证据是充分的，并且没有发现销售收入确认存在跨期的情况。

**（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会计处理及金额，包括出口退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会计处理方式：

1. 企业按当期销售额与出口退税率，计算出本期出口产品应收的出口退税额（出口销售额\*出口退税率），其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流动资产——未申报的出口退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2. 企业按出口货物适用的征税率 17%和退税率 15%之差，计算出口产品本期应分摊计入产品成本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额 2%），从本期应抵扣的进项税额中转出，其会计处理为：

借：产品销售成本 ——不予退税（出口额\*2%）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 企业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出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时，其会计处理为：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4. 企业在国税网查到有信息的出口退税资料时，进行申报出口退税，将未申报的出口退税转入已申报出口退税，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流动资产——已申报出口退税

贷：其他流动资产——未申报出口退税

5. 企业在收到出口货物的退回的税款时，其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流动资产——已申报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出口退税额	6,641,060.60	8,260,040.28	8,584,143.64
营业收入	76,789,509.54	116,369,321.32	101,962,647.60
增值税出口退税额占营业收入比	8.65%	7.10%	8.42%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额分别为6,641,060.60元、8,260,040.28元和8,584,143.64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5%、7.10%和8.4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及现金流对出口退税有一定依赖。

**(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境外客户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核查，并对销售的最终实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要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表，如实全面披露其个人经历和对外投资情况；对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对外投资企业、以往工作单位、兼职单位、近亲属工作单位进行网上查册或纸质登记资料核查，确定实际控制人是否持股及持股比例；通过网络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查询。查询公司发货记录及报关单。访谈有对外投资的股东、监事蔡宇佳。

**分析过程：**

实际控制人蔡木雄及其亲属表示其所投资或间接持有的境外企业已全部披露，目前仅公司股东、监事蔡宇佳持有煌佳实业50%股份。煌佳实业设立目的是为了收购广东世聪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世聪发展处于停产状态，收购的最终目的是收购世聪发展持有的土地厂房。蔡立东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大部分产品通过香港煌佳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销售，2015年度收入金额39,439,576.83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33.90%，2014年度收入金额96,674,266.85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94.86%。煌佳实业获取国外订单后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上述订单的收货人为最终国外客户，运

---

达港也是最终客户指定的运抵港，煌佳实业在国内外未设立仓库存储货物。因此，公司销售给煌佳实业的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发送至客户，全部实现最终销售。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终止同煌佳实业的贸易往来。经过核查，未发现其他客户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情况。

**核查结论：**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对境外客户通过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煌佳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销售，涉及销售 2015 年度收入金额 39,439,576.83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33.90%，2014 年度收入金额 96,674,266.85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94.86%，煌佳实业有限公司获取国外订单后向迪科技下达采购订单，上述订单的收货人为最终国外客户，运达港也是最终客户指定的运抵港，煌佳实业在国内外未设立仓库存储货物。因此，公司销售给煌佳实业的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发送至客户，销售给煌佳实业有限公司的产品全部最终销售给无关第三方客户。

主办券商认为，境外客户煌佳实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销售给煌佳实业的产品全部最终销售给无关第三方客户。

**(5)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方式，请公司按照“免抵退”政策详细披露关于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事项。**

**【回复】**

**核查方式：**

通过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69 号），与管理层进行相关访谈，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科目余额表和抽查会计凭证；查阅国家有关出口退税文件。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玩具的增值税退税率依据财税[2009]8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为 15%，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退税会计核算。

1. 企业按当期销售额与出口退税率，计算出本期出口产品应收的出口退税额（出口销售额\*出口退税率），其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流动资产——未申报的出口退税

---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2. 企业按出口货物适用的征税率 17%和退税率 15%之差，计算出口产品本期应分摊计入产品成本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额 2%），从本期应抵扣的进项税额中转出，其会计处理为：

借：产品销售成本 - 不予退税（出口额\*2%）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 企业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出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时，其会计处理为：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4. 企业在国税网查到有信息的出口退税资料时，进行申报出口退税，将未申报的出口退税转入已申报出口退税，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流动资产-已申报出口退税

贷：其他流动资产款-未申报出口退税

5. 企业在收到出口货物的退回的税款时，其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流动资产-已申报出口退税

#### **核查结论：**

会计师认为，亨迪科技增值税出口退税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补充披露：**

项目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137 补充披露如下：

#### **“3、公司两年一期增值税出口退税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额与公司的出口销售有关，当出口销售占比增长到一定比例后，外销应退进项税额超过内销应纳税额，则出口退税额将增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2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公司出

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电动玩具”和“塑料玩具”适用退税率为 15%。公司 2015 年的出口退税额较 2014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外销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导致出口退税额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公司的征税税率（17%）与出口退税率（15%）之间的差额所对应的部分为免抵退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公司将其结转至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该不可抵扣进项税转出金额及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	1,151,268.93	1,984,640.54	1,919,109.29
营业成本	58,433,826.03	93,353,163.23	83,249,110.92
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营业成本	1.97%	2.13%	2.31%

不可抵扣进项税转出一方面与征税税率及出口退税率的差额相关，另一方面与公司的外销业务规模紧密联系。公司一直享受 15% 的退税率，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不可抵扣进项税转出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维持在 1.97%-2.31% 之间，所占比重较小且保持稳定，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4、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0,074.81 元、4,676,302.47 元和 39,092.21 元，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和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入。

(1) 请公司补充说明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

【回复】

政府补助包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扶持外贸发展出口大户奖励金	-	50,000.00	-
外经贸 2014 年发展专项资金	-	32,515.00	-
高企入库培育补贴	-	272,900.00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	-	39,427.00
汕头市进出口增量奖	-	50,000.00	-
涉外发展服务专项补贴资金	50,000.00	-	-
合计	50,000.00	405,415.00	39,427.00

政府扶持外贸发展出口大户奖励金、外经贸 2014 年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贴、汕头市进出口增量奖、涉外发展服务专项补贴资金等补贴

收入是汕头市政府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对企业的奖励。高企入库培育补贴是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为鼓励企业申报高企，并帮助企业规范管理给以的帮扶资金。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等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说明：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扶持外贸发展出口大户奖励金	-	50,000.00	-
外经贸2014年发展专项资金	-	32,515.00	-
高企入库培育补贴	-	272,900.00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	-	39,427.00
汕头市进出口增量奖	-	50,000.00	-
涉外发展服务专项补贴资金	50,000.00	-	-
<b>合计</b>	<b>50,000.00</b>	<b>405,415.00</b>	<b>39,427.00</b>
净利润	6,801,134.47	13,370,034.80	2,950,983.82
<b>政府补助占公司净利润比例</b>	<b>0.74%</b>	<b>3.03%</b>	<b>1.34%</b>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34%、3.03%和0.74%，比例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构成依赖，政府补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补充披露：

项目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143-144补充披露如下：

“其中政府补助包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扶持外贸发展出口大户奖励金	-	50,000.00	-
外经贸2014年发展专项资金	-	32,515.00	-
高企入库培育补贴	-	272,900.00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	-	39,427.00
汕头市进出口增量奖	-	50,000.00	-
涉外发展服务专项补贴资金	50,000.00	-	-
<b>合计</b>	<b>50,000.00</b>	<b>405,415.00</b>	<b>39,427.00</b>
净利润	6,801,134.47	13,370,034.80	2,950,983.82
<b>政府补助占公司净利润比例</b>	<b>0.74%</b>	<b>3.03%</b>	<b>1.34%</b>

---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4%、3.03%和 0.74%，比例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构成依赖，政府补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对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及方法如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投入使用或获得有关部门验收报告时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补助资金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再确认相关费用。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均为对公司已发生费用的补助，或已取得出口经营业绩的奖励。因此，公司取得政府补贴收入后直接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补充披露：**

项目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144 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及方法如下：**

---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投入使用或获得有关部门验收报告时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补助资金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再确认相关费用。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均为对公司已发生费用的补助，或已取得出口经营业绩的奖励。因此，公司取得政府补贴收入后直接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4)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根据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回复】**

会计师认为，亨迪科技关于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核算，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且在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完整、准确的，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合规的。

**5、2015年7月公司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的依据和充足性，并披露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以及转为内**

---

**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是否按照规定补缴优惠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阅公司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外方股东香港源发与中方股东广东雄业签订的《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书》、《中外合作经营汕头市亨迪服饰有限公司章程》、《中外合作经营汕头市亨迪服饰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汕头市亨迪实业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中外合作经营汕头市亨迪实业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汕头市亨迪实业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汕头市澄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汕头市澄海区商务局）历年针对公司有关事项变更及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所作的相关批复文件。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主要包括：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丰会外验[2004]第 003 号《验资报告》、汕丰会外验[2005]第 1002 号《验资报告》，广东省中联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中联建验[2006]20 号《验资报告》、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丰会外验[2008]第 1007 号《验资报告》、汕丰会外验[2008]第 1006 号《验资报告》，审查了外方股东香港源发与中方股东广东雄业签订的《汕头市亨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汕头市澄海区商务局下发《关于汕头市亨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股权转让价款的交付凭证。根据公司的陈述，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申报凭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及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分析过程：**

公司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履行了以下内外部审批程序：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外方股东香港源发召开董事会，决议将香港源发在公司的出资额 5380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外汇转让给广东雄业织造有限公司，同意免去蔡成江合作公司董事职务。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中方股东广东雄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5380 万元人民币受让香港源发对公司的全部出资额，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免去蔡思嘉和陈淑文的董事职务，委派蔡思嘉为亨迪有

---

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唐埴为监事。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终止香港源发与广东雄业签订的《中外合作经营汕头市亨迪实业有限公司合同》及补充合同；同意香港源发将其全部出资额以538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广东雄业；同意公司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解散合作公司董事会，由广东雄业重新委派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经理。

2015年7月10日香港源发与广东雄业签订《汕头市亨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源发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广东雄业，转让价格为5380万元人民币。

2015年7月13日汕头市澄海区商务局下发《关于汕头市亨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澄商政发[2015]13号），批复同意合作方香港源发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合作公司的股权（即出资538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及相应权利、责任、义务转让给广东雄业，并退出公司经营，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7月31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公司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外资转内资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2003年12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380万元人民币，外方股东香港源发根据其于与中方股东广东雄业签订的《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书》约定，分别通过五次出资于2008年5月向公司缴足了538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前述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依法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故外方股东香港源发对公司538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全部实缴，公司538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确认依据充分。

2015年7月公司中方股东广东雄业与外方股东香港源发签订《汕头市亨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源发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广东雄业，转让价格为5380万元人民币。此次股权转让已经汕头市澄海区商务局下发《关于汕头市亨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澄商政发[2015]13号），批

---

复同意香港源发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即出资 538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及相应权利、责任、义务转让给广东雄业，并退出公司经营，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时核准了上述公司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广东雄业已按照《汕头市亨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香港源发足额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亦共同确认对此次股权转让无争议。

综上，公司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阶段外方股东已足额缴纳 538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中方股东广东雄业通过向外方股东香港源发受让公司 5380 万元的出资额即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至此公司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此次公司转为内资企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交付完毕，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依据充分、注册资本充足，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争议。

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并未按照废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的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的规定：“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国家税务总局仅要求对已享受的定期减免税款进行补缴，而公司从未享受过“两免三减半”的定期减免优惠政策。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补缴其通过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的企业所得税问题。

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被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立案查处的记录。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应缴未缴税款、拖欠或拒缴税款和因违反税收征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且不存在应未补缴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 核查结论:

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 7 月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外资转内资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阶段 538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依据充分、注册资本充足。公司属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期间并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故公司转为内资企业时不存在需要补缴其通过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的企业所得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外资转内资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阶段 538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依据充分、注册资本充足。公司属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期间并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故公司转为内资企业时不存在需要补缴其通过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的企业所得税。

### 补充披露:

项目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25-26 补充披露如下:

“综上,公司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外资转内资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380 万元人民币,外方股东香港源发根据其于中方股东雄业织造签订的《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书》约定,分别通过五次出资于 2008 年 5 月向公司缴足了 538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前述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依法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故外方股东香港源发对公司 538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全部实缴,公司 538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确认依据充分。公司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阶段外方股东已足额缴纳 538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中方股东雄业织造通过向外方股东香港源发受让公司 5380 万元的出资额即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至此公司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此次公司转为内资企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交付完毕,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依据充分、注册资本充足,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争议。

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并未按照废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的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的规定：“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国家税务总局仅要求对已享受的定期减免税款进行补缴，而公司从未享受过“两免三减半”的定期减免优惠政策。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补缴其通过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的企业所得税问题。”

6、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引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空间”）和 1 家参股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银泽小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泽小贷”）。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一核查子公司引力空间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引力空间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设立至今的财务凭证、对外签订的相关合同、子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表明细、社保凭证等资料，并对引力空间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分析过程：**

（1）引力空间设立的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引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引力空间设立的工商登记

2016 年 8 月 1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引力空间取得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440300MA5DJ58PON 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引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7114803
设立日期	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	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刘泳钿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无人机及多功能飞行器、无人机航拍器材的开发与销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引力空间设立至今的股权变更情况

子公司引力空间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行为。

###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引力空间的关联关系

引力空间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泳钿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泳钿与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蔡思嘉为夫妻关系。

### （5）子公司引力空间合法规范经营

引力空间是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公司确认，引力空间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子公司引力空间的环保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引力空间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分类编码为“I6530”；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引力空间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编码为“I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修订）中的分类标准，引力空间所属细分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分类编码为“I6530”。

---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函《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及环发[2013]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制革等18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据此对引力空间进行核查，引力空间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引力空间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不涉及《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的相关规定，具备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情形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其环境信息。根据该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引力空间不具备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情形，因此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引力空间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无需办理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引力空间的日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害。

经登录国家环境保护部官方网站（<http://www.zhb.gov.cn/>）、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的官方网站（<http://www.szhec.gov.cn/>）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引力空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核查结论：**

律师认为，子公司引力空间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引力空间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子公司不需要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引力空间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引力空间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子公司不需要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补充披露：

项目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29-30 补充披露如下：

#### “2、引力空间设立的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引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3、引力空间设立至今的股权变更情况

子公司引力空间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行为。

####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引力空间的关联关系

引力空间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泳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泳铤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蔡思嘉为夫妻关系。

#### 5、引力空间合法规范经营

引力空间是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公司确认，引力空间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引力空间的环保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引力空间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分类编码为“16530”；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引力空间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编码为“1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修订）中的分类标准，引力空间所属细分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分类编码为“16530”。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函《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

---

[2008]373 号)及环发[2013]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制革等 18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据此对引力空间进行核查,引力空间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引力空间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无需办理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引力空间的日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害。”

(2) 2016 年 8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银泽小贷 14.2857%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林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股权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根据公司及银泽小贷的陈述,主办券商查阅了银泽小贷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银泽小贷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公司与林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同意汕头市澄海区银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东股权的批复》、林波的《个人信用报告》、林波本人的《户籍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林波个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林波出具的《承诺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访谈记录等,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

**分析过程:**

(1) 银泽小贷出资额的转让

2016 年 6 月 13 日,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林波转让汕头市澄海区银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林波签署《汕头市澄海区银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澄海区银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2857%的股权共人民币 1500.00 万元出资额及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权益,以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波。

2016 年 7 月 18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汕头市澄海区银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东股权的批复》(汕金【2016】77 号),同意澄海区银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广东亨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4.2857%股权(出

---

资额 1500 万元) 转让给股东林波。

2016 年 8 月 9 日, 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澄海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118917 号) 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2016 年 7 月 21 日, 林波向公司支付了购买公司持有银泽小贷股权款 1,5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9 日,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银泽小贷股东变更登记事宜。至此, 公司不再持有银泽小贷股权。

#### (2) 银泽小贷出资额转让定价依据

公司持有银泽小贷 1,500.00 万元出资额按照 1,500.00 万元价格转让, 即按每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 上述转让价格低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泽小贷经审计的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 1.09 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 银泽小贷股东会决议分配股利 8,402,312.09 元, 2016 年 8 月公司收到银泽小贷分配的利润 1,260,346.81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 银泽小贷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1.01 元, 与每 1 元出资额价格 1 元的定价差异不大, 本次出资额转让价格公允。

#### (3) 银泽小贷出资额受让人林波基本情况

林波, 男, 汉族, 1968 年 1 月生,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 1986 年 6 月于澄海中学毕业后即从事企业经营, 2005 年 5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金波华园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有该公司 95% 的出资额。2011 年 1 月至今兼任汕头市生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波个人名下拥有多处房产, 具有购买银泽小贷股权的经济能力。

林波与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蔡木雄、蔡思嘉、蔡宇嘉,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雄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受让方林波对外出资设立的汕头市金波华园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蔡木雄、蔡思嘉、蔡宇嘉,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雄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林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其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 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股权转让交割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核查结论:**

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股权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股权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

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公司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专利 22 项，正在申请专利 2 项。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1）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2）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3）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核查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技术证书、对公司专利技术发明人的访谈，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公告查询”网址：<http://www.live.chinacourt.org/fygg/>进行检索，取得了专利发明人出具的声明及简历。

**分析过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23 项专利，已取得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现持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状态	发明人
1	万向重力飞行器	ZL201520410827.X	实用新型	2015.06.15	2015.06.15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曹卫孙
2	一种可自动变形的遥控飞行玩具	ZL201420719498.2	实用新型	2014.11.25	2014.11.25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曹卫孙
3	一种升降与滑翔结合型遥控飞行玩具	ZL201420719582.4	实用新型	2014.11.25	2014.11.25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曹卫孙
4	一种飞行玩具	ZL201320814792.7	实用新型	2013.12.12	2013.12.12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5	一种可地上行	ZL20132056	实用	2013.09.1	2013.09.13	自主	专利权	蔡思嘉

	走的防撞遥控飞行玩具	8443.1	新型	3	起10年	研发	维持	
6	一种碟身可显图文的遥控飞碟玩具	ZL201320486137.3	实用新型	2013.08.10	2013.08.10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7	一种可贴壁飞行的遥控飞行玩具	ZL201320272167.4	实用新型	2013.05.20	2013.05.20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8	一种抗撞能力强的遥控飞行玩具	ZL201320038480.1	实用新型	2013.01.19	2013.01.19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9	一种遥控飞机	ZL201220379081.7	实用新型	2012.07.31	2012.07.31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10	玩具(万向重力飞行器)	ZL201530180661.2	外观设计	2015.06.05	2015.06.05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曹卫孙
11	玩具(航母1314)	ZL201430448666.4	外观设计	2014.11.14	2014.11.14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曹卫孙
12	玩具(超人1326)	ZL201430448693.1	外观设计	2014.11.14	2014.11.14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曹卫孙
13	玩具(变形飞行器1320)	ZL201430448809.1	外观设计	2014.11.14	2014.11.14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曹卫孙
14	玩具魔法棒	ZL201430239730.8	外观设计	2014.07.16	2014.07.16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曹卫孙
15	玩具飞行器(T1工仔飞机)	ZL201330588562.9	外观设计	2013.11.29	2013.11.29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16	玩具遥控器	ZL201330451457.0	外观设计	2013.09.22	2013.09.22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17	玩具飞行器(飞行的手)	ZL201330382593.9	外观设计	2013.08.10	2013.08.10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18	玩具遥控飞行器(1306四轴飞碟)	ZL201330189470.3	外观设计	2013.05.20	2013.05.20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19	玩具(四轴飞行器)	ZL201530475791.9	外观设计	2015.11.24	2015.11.24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20	一种语音遥控玩具飞行器	ZL201620148625.7	实用新型	2016.02.26	2016.02.26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曹卫孙
21	一种新型手机遥控玩具飞行器	ZL201620148631.2	实用新型	2016.02.26	2016.02.26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曹卫孙
22	一种多功能遥控玩具飞行器	201620146822.3	实用新型	2016.02.26	2016.02.26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曹卫孙
23	一种便携式四轴飞行器	201620382699.7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04.29起10年	自主研发	专利权维持	蔡思嘉 曹卫孙

注：其中报告期内正在申请的专利2项专利目前已取得专利证书，原持有的专利“玩具遥控飞行器(HM1316飞行机器人)”因与公司所持有的“玩具遥控飞行器(1306四轴飞碟)”专利类似，故公司通过未继续缴纳年费的方式予以失效。

---

经核查，未查询到发明人蔡思嘉、曹卫孙涉及诉讼的信息以及将其作为被执行人的信息。根据发明人蔡思嘉、曹卫孙的简历及承诺：发明人蔡思嘉作为公司的股东、发明人曹卫孙作为公司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专利均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的任务及职务要求并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实用新型专利；蔡思嘉、曹卫孙在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定或约定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论：**

律师认为，公司所持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均为公司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或他人知识产权的问题，专利发明人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所持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持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均为公司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或他人知识产权的问题，专利发明人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所持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充披露：**

项目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51 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蔡思嘉、曹卫孙。蔡思佳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9月就职于公司，曹卫孙为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就职于公司。上述专利均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的任务及职务要求并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实用新型专利；蔡思嘉、曹卫孙在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定或约定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项目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59 更正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有关事项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竞业禁止的情形，就竞业禁止问题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公司任职所涉及的技术与知识产权均系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就任职单位均未发生涉及保密及竞业限制的纠纷或诉讼。”

8、2015年12月6日，公司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商

品房买卖合同》认购办公楼及停车位。请公司补充披露购买商品房的具體原因、用途以及产权证书的最新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利益输送。

**【回复】**

**核查方式：**

根据公司及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陈述，主办券商查阅了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方锐波、周秋雄、谢楚强、史定生的《户籍证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书》、公司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购买房屋款项的支付凭证、访谈记录等，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

**分析过程：**

公司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系情况分析如下：

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信息：

名称	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蓬中管理区国道 324 线南侧丰达雅居 1 幢 801-809 号
工商注册号	440507000020848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5 日
股本	10,000 万元
股东	方锐波、周秋雄、谢楚强、史定生
执行董事	方锐波
监事	杨培程
法定代表人	方锐波

(2) 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锐波	4,000.00	40.00%
2	周秋雄	2,000.00	20.00%
3	谢楚强	2,000.00	20.00%
4	史定生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了两家公司，分别是汕头龙湖长

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汕头市中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汕头龙湖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汕头龙湖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79 号合信星湖城 3 幢 107、207、108、208 号和 4 幢 101、201、102、202、103、203 号铺面复式
工商注册号	440500000168167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股本	15,000 万元
股东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骏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汕头市银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鸿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铭纶工艺有限公司、汕头市皇城大酒楼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汕头市甜甜乐糖果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嘉隆工艺美术装饰实业有限公司、林文东、张琪晖、郑卡佳
董事长	李亚芳
董事	黄启琴、王忠平、方锐波、陈炯、方镇生、郑新琴
监事	李志坚、张志龙、龙翼
行长	陈章毅
副行长	吴喜燕

(2) 汕头市中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汕头市中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玉潭路西侧、玉婷路南侧馥璟园 3 幢 104 房
工商注册号	440583000042008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6 日
股本	20,000 万元
股东	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嘉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方锐波
董事	周秋雄、谢楚强
监事	史定生、蔡木雄
法定代表人	方锐波

经核查，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其股东为方锐波、周秋雄、谢楚强、史定生四名自然人。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汕头龙湖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汕头市中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嘉丰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5%

---

的股权，嘉丰投资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嘉丰投资对中冠地产不具有控制权，也不参与中冠地产的日常经营，蔡木雄以监事身份参与中冠地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经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方锐波访谈并取得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现本公司郑重声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股东未与他人签订过任何股权代持协议及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接受汕头市锦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公司股东蔡木雄委托代为出资、认购、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蔡木雄在本公司任职的情形。

上述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给他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方锐波、周秋雄、谢楚强、史定生四名自然人股东、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蔡木雄、蔡思嘉、蔡宇嘉、广东雄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其购买房屋属于公司正常的购入资产行为，公司向其购买房屋的价格低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市场公开售出的价格，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资金充溢情况下一一次性付款；2、公司购买的办公楼面积较大。

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2016年9月，公司获悉向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购位于汕头市澄海区玉亭路南侧、玉潭路西侧馥璟园写字楼的第五层、十五、十七层办公楼及公司所购车位存在产权瑕疵，存在短期内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经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多次协商，但不能明确产权证书可实际办理的期限。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解决如下：

(1)对不能满足办理房产证的物业，公司不予购买，仅购买能够办理房产证的馥璟园写字楼的第十六层物业；

(2)尽快退还多支付的购房款 24,126,827.80 元，并按照多支付款项的 5%向

公司支付违约金 1,206,341.39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签署《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一致同意解除双方原签订的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

按照该解除协议的约定，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退还购房款 24,126,827.80 元，并按照多支付款项的 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206,341.39 元。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购房款及违约金。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签署 6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购房合同号	房号	楼层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金额 (元)
1	汕房售 NO. 9083839	1601	16 楼	111.32	7,380.00	821,542.00
2	汕房售 NO. 9083840	1602	16 楼	178.78	7,380.00	1,319,396.00
3	汕房售 NO. 9083841	1603	16 楼	174.09	7,380.00	1,284,784.00
4	汕房售 NO. 9083842	1604	16 楼	98.24	7,380.00	725,011.00
5	汕房售 NO. 9083843	1605	16 楼	226.81	7,380.00	1,673,858.00
6	汕房售 NO. 9083844	1606	16 楼	138.86	7,380.00	1,024,787.00
合计				928.10		6,849,378.00

注：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开发的馥璟园写字楼的第十六层分割为六套房，因此，公司购买整层写字楼需要签署六份合同，购买六套房产。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已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所购房产的接房手续。根据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声明：“兹有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司（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玉亭路南侧、玉潭路西侧馥景园 1 幢 16 层 1601-1606 号，由我司统一代为办理房屋产权证，预计 2017 年 3 月 1 日前办理完毕，获取房屋产权证书。”公司预计 2017 年 3 月 1 日前可取得所购房产的产权证。

因所购房产面积较原计划下降，公司计划将该物业仅用于业务部展厅。现所购房产处于计划装修阶段，预计 2017 年春节后可实施装修工程，2017 年下半年可投入使用。

###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购买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办公楼及停车位不构成关联交易, 且购买价格为市场价格, 因此, 本次交易不存在对关联方利益输送。鉴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履行房屋交付义务, 故公司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签署协议解除双方签订的两份《房屋买卖合同》。同时, 对能够交付且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重新签订了商品房购买合同。截至本回复签署日, 公司已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所购房产的接房手续, 且全额收回了多支付的购房款。

### 补充披露:

项目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69-70 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六份《商品房买卖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房合同号	房号	楼层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金额 (元)
1	汕房售 NO. 9083839	1601	16 楼	111.32	7,380.00	821,542.00
2	汕房售 NO. 9083840	1602	16 楼	178.78	7,380.00	1,319,396.00
3	汕房售 NO. 9083841	1603	16 楼	174.09	7,380.00	1,284,784.00
4	汕房售 NO. 9083842	1604	16 楼	98.24	7,380.00	725,011.00
5	汕房售 NO. 9083843	1605	16 楼	226.81	7,380.00	1,673,858.00
6	汕房售 NO. 9083844	1606	16 楼	138.86	7,380.00	1,024,787.00
合计				928.10		6,849,378.00

### (2) 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 终止编号为汕房售 NO: 9083753 号、汕房售 NO: 9083756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执行, 同时, 约定: “一、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双方原签订的两份《房屋买卖合同》, 并同意就能够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即 NO: 9083753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第十六层房屋, 面积为 928.10 平方, 金额为 6,849,378.00 元, 另行由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购买并共同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产权登记。二、乙方依据原与甲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所支付的购房款共计 30,976,205.8 元, 扣除乙方继续向甲方购买第十六层房屋所应支付的房款 6,849,378.00 元后, 由甲方向乙方退还购房款 24,126,827.80 元。同时甲方同意针对该已付购房款向乙方支付 5%的违约金即

1,206,341.39元,合计25,333,169.19元。三、上述两份合同解除后,甲方共计应向乙方支付25,333,169.19元款项,该款项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天内支付给乙方。”

项目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159-160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9月,公司获悉向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购位于汕头市澄海区玉亭路南侧、玉潭路西侧馥璟园写字楼的第五层、十五、十七层办公楼及公司所购车位存在产权瑕疵,存在短期内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经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多次协商,但不能明确产权证书可实际办理的期限。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解决方案如下:

(1)对不能满足办理房产证的物业,公司不予购买,仅购买能够办理房产证的馥璟园写字楼的第十六层物业;

(2)尽快退还多支付的购房款24,126,827.80元,并按照多支付款项的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206,341.39元。

公司于2016年10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2016年10月18日,公司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签署《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一致同意解除双方原签订的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

按照该解除协议的约定,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退还购房款24,126,827.80元,并按照多支付款项的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206,341.39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购房款及违约金。

2016年10月20日,公司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签署6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购房合同号	房号	楼层	面积(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金额(元)
1	汕房售 NO. 9083839	1601	16楼	111.32	7,380.00	821,542.00
2	汕房售 NO. 9083840	1602	16楼	178.78	7,380.00	1,319,396.00
3	汕房售 NO. 9083841	1603	16楼	174.09	7,380.00	1,284,784.00
4	汕房售 NO. 9083842	1604	16楼	98.24	7,380.00	725,011.00

5	汕房售 NO. 9083843	1605	16 楼	226. 81	7, 380. 00	1, 673, 858. 00
6	汕房售 NO. 9083844	1606	16 楼	138. 86	7, 380. 00	1, 024, 787. 00
合计				928. 10		6, 849, 378. 00

注：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开发的馥璟园写字楼的第十六层分割为六套房，因此，公司购买整层写字楼需要签署六份合同，购买六套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所购房产的接房手续。根据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声明：“兹有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司（汕头市锦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玉亭路南侧、玉潭路西侧馥景园 1 幢 16 层 1601-1606 号，由我司统一代为办理房屋产权证，预计 2017 年 3 月 1 日前办理完毕，获取房屋产权证书。”公司预计 2017 年 3 月 1 日前可取得所购房产的产权证。

因所购房产面积较原计划下降，公司计划将该物业仅用于业务部展厅。现所购房产处于计划装修阶段，预计 2017 年春节后可实施装修工程，2017 年下半年可投入使用。”

9、公司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15 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5 名，2016 年辞职 2 名；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因非法使用童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请公司结合业务、技术、业务模式和流程、员工岗位结构、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等分析并说明公司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劳动用工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业务、技术、业务模式和流程、员工岗位结构、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等分析并说明公司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子类“245 玩具制造”中的子类“2450 玩具制造”。

根据员工岗位来分析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性：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4	3.37%
财务人员	10	2.41%
研发人员	31	7.47%
生产人员	351	84.58%
销售人员	9	2.17%
合计	415	100.00%

公司管理人员主要为总经办和行政部人员，主要负责：公司对外事务，项目申报，总体发展规划的制定，公司人事招聘，培训，考核，薪酬，劳动关系的管理实施，负责协调，调度公司各部门的工作计划的实施和后勤管理的各项工作。公司根据岗位确定人员，考虑精简成本，部分工作人员担任多个岗位的工作，有效避免人浮于事，提高了工作效率。公司管理人员与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相匹配。

公司财务人员主要负责日常财务核算工作及财务管理工作。考虑到公司规范化管理，公司在加强财务核算电算化的基础上也提高了财务人员的数量，随着未来管理发展的需要财务人员数量还会不断提高。公司财务人员与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管理工作相匹配。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负责玩具产品的开发及玩具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公司作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玩具制造企业，较为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较强的研发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地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公司 2016 年 8 月在深圳设立深证前海引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电子玩具产品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研发人员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生产人员主要负责玩具产品的生产及装配。公司生产人员众多的主要原因是玩具制造行业属劳动密集型行业，对生产装配工人需求较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与生产工人数量相一致，具有较强的匹配性。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货款催收等工作。公司客户均为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玩具经销商，客户与公司建立采购关系后，通常

一段时间不会变化，因此，公司销售人员日常工作主要处理客户订单工作的交付和货款的催收。同时，公司销售人员也通过参加各种国际玩具展会、在各种玩具信息平台发布公司产品信息发展新客户。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根据员工教育背景来分析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性：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14	3.37%
大专	38	9.16%
大专以下	363	87.47%
合计	415	100.00%

目前中国玩具制造业仍处于中低端水平，大部分玩具产品以仿制为主，新产品开发能力较弱。因此，中国大部分玩具企业高学历背景人才不多。且玩具制造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主要生产工作为产品的工艺装配，对技术水平低的普工需求数量较大。因此，公司大专以下学历人员占比较高。公司员工教育背景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公司主要职员职业经验背景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工作年限
1	蔡思佳	总经理	7
2	曹卫孙	副总经理	15
3	曹华琴	财务总监	17
4	林燕桦	会计	14
5	陈秋敏	出纳	11
6	杨明明	主管	6
7	潘裕强	电工	12
8	徐喜平	工程师	11
9	许焕松	业务员	14
10	高东纯	业务员	8
11	赵锋	厂长	19
12	曾适昉	会计	7
13	王钰茹	业务员	5
14	陈霞	文员	3
15	林煜兰	业务员	3
16	陈淑銮	文员	3
17	周钙鹏	业务主管	5
18	胡杰能	工程师	17
19	林梦泓	文员	9
20	许丽芸	业务员	5
21	柯永	主管	7

22	罗建军	注塑部主管	31
23	王磊	领班	16
24	林欣城	会计	15
25	张慧萍	人事主管	5
26	吴晓昕	打单员	5
27	曹美琴	财务部经理	5
28	杨峰	业务经理	6
29	许广玲	会计	3
30	黄哲玲	会计	6
31	张伟新	司机	9
32	杜冰纯	会计	1
33	林乾	总经助	6
34	许玥杳	生产文员	9
35	陈望仪	业务员	6
36	李佩展	设计员	5
37	林冰秋	文员	5
38	张华儿	品管经理	24
39	庄晓玲	文员	4
40	邹南刚	工程助理	5
41	张少鹏	工程师	12
42	吴守加	仓库主管	22
43	白红玉	拉长	19
44	赵江	项目经理	19
45	刘钊鸿	工程助理	1
46	彭伊婷	外贸跟单员	2
47	褚小超	工程师	10
48	王叙	电子主管	22
49	张金华	拉长	15
50	李晓青	拉长	18
51	黄玲	拉长	22
52	周善文	拉长	9
53	王定兴	拉长	4
54	自宏忠	拉长	2

综上，公司主要职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工作，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专利技术资料、工艺流程资料；走访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查阅公司员工名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公司员工结构等资料。

---

### 分析过程:

中国玩具行业大多以为国外玩具厂商或经销商贴牌生产为主，因此，对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数量要求不多。公司玩具产品主要电子原件为外购，主要部件如塑料外壳、芯片绑定为企业自行生产，上述两类部件自动化程度较高，对工人有一定技术要求。耗费人力较多的是玩具装配，该项工作自动化程度较低，技术难度较小，普工经过一至两周的培训就能胜任该项工作。如无足够数量工人则难以达到大规模的生产。报告期初至本回复签署日，未发现公司因人员不足导致管理工作出现重大问题，或客户订单未能如期交付的情况。

目前中国玩具制造业仍处于中低端水平，大部分玩具产品以仿制为主，新产品开发能力较弱。因此，中国大部分玩具企业高学历背景人才不多。且玩具制造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主要生产工作为产品的工艺装配，对技术水平低的普工需求数量较大。因此，公司大专以下学历人员占比较高。公司员工教育背景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公司在招聘员工时，非常注重员工的工作经历，对有较好职业经验的员工优先录取或给以较高待遇。公司目前主要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主管、及各生产班组长均具有多年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 核查结论:

公司现有员工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员工与业务匹配合理。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目前所持有的专利技术证书、对公司专利技术发明人的访谈，并登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公告查询”网址：

---

<http://www.live.chinacourt.org/fygg/>进行检索。

#### **分析过程：**

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址进行检索，未查询到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的信息以及将公司或核心技术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信息。

根据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有关事项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竞业禁止的情形，就竞业禁止问题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公司任职所涉及的技术与知识产权均系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模具开发与电子通信结合的飞行类遥控模型制造，无人机航拍图传技术，航拍 VR(虚拟现实空间)技术，航拍 APP+飞控技术等核心技术并申请了相应的专利权予以保护。核心技术所使用的专利，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职务发明和创造，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均为自主研发。

#### **核查结论：**

律师认为，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补充披露：**

项目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51 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蔡思嘉、曹卫孙。蔡思佳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9月就职于公司，曹卫孙为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就职于公司。上述专利均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的任务及职务要求并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实用新型专利；蔡思嘉、曹卫孙在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定或约定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劳动用工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员工个人的身份证，并抽取部分签

---

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对其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动合同签署情况的说明》，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上公开查询平台。

### **分析过程：**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职职工共计 415 人，均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该 415 名在职职工均已达到法定的用工年龄，公司不存在非法使用童工的行为。公司为 64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未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共计 351 人，具体原因为：①2 名员工入职前已在异地缴纳社保，本人自愿提出由其自行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②349 名员工系农村户籍均已在其户口所在地参加了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向公司出具声明表示自愿放弃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选择每月从公司领取社保补贴。因公司所属玩具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员工流动性较大以及当地政府并未强制要求企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农村居民因拥有自建房屋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原因，公司暂未为全体职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鉴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为全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此，为避免因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对本次挂牌造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雄业、实际控制人蔡木雄出具《关于社保问题的承诺》及《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如有关部门要求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社会保险征缴机构要求公司补缴报告期内的员工社保以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无偿代公司承担该费用。如有关部门要求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住房公积金征缴机构要求公司补缴报告期内的员工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无偿代公司承担该费用。”

同时，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

---

证实，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但并未构成情节严重。除该次处罚外，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并无其他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核查结论：**

律师认为，除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因非法使用童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现因欠缴社会保险费和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均已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非法使用童工的情况；公司未为全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规范整改，且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合规证明，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雄业及实际控制人蔡木雄亦出具有效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除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因 2013 年 6 月非法使用童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现因欠缴社会保险费和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均已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非法使用童工的情况；公司未为全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规范整改，且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合规证明，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雄业及实际控制人蔡木雄亦出具有效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0、关于公司环保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核查公司环保情况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核查方式：**

---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等与环保相关的文件资料。检索国家环境保护部官方网站（<http://www.zhb.gov.cn/>）、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的官方网站（<http://www.sthec.gov.cn/>）等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与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

### **分析过程：**

根据《问题解答（一）》关于“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函《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及环发[2013]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制革等18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玩具的生产和销售，所述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行业中的玩具制造，不属于上述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问题解答（一）》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并已取得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同时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详细情况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予以披露。

公司目前在建工程为模具制造，不涉及需要按照建设进程办理相应环保手续的在建工程。

根据《问题解答（一）》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定了专门的环境保护制度，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施工过程中应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进行了明确。根据《企业事

---

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的相关规定,具备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情形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其环境信息。根据该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公司不具备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情形,因此,公司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根据《问题解答(一)》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行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坚决防范和杜绝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公司自设立至今从未出现过环保事故。

经检索国家环境保护部官方网站(<http://www.zhb.gov.cn/>)、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的官方网站(<http://www.sthec.gov.cn/>)等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未搜索到公司被处罚的公开信息;通过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也未查询到公司因环境保护问题而被调查、被处罚或被质疑的新闻报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核查结论:**

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并已取得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同时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环境保护制度,但不具备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情形,因此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对申请挂牌公司的环保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并已取得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同时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环境保护制度,但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对申请挂牌公司的环保要求。

---

补充披露：

项目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59 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函《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及环发[2013]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制革等 18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玩具的生产和销售，所述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行业中的玩具制造，不属于上述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并已取得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同时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公司目前在建工程为模具制造，不涉及需要按照建设进程办理相应环保手续的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坚决防范和杜绝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公司自设立至今从未出现过环保事故。”

11、公司披露，汕头市雄业工艺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业工艺”）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现处于注销清算公告阶段。（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雄业工艺注销手续的最新办理进度，并根据注销流程和进度预计注销手续可能完成的时间。（2）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与雄业工艺之间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与雄业工艺的关联交易情况等说明雄业工艺注销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问题（1）

【回复】

2016 年 4 月，雄业工艺开始注销工作，但由于雄业工艺法定代表人林少凯长期侨居海外，且雄业工艺长期未经营，工商营业执照遗失，造成注销工作迟缓。

2016 年 6 月，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但因公司营业执照遗失，为此工商登记机关要求先办理营业执照遗失公告后再继续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2016年7月2日，雄业工艺在《羊城晚报》刊登遗失声明，声明内容为汕头市雄业工艺玩具有限公司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一套，列：440583000007099，声明作废。

2016年10月，雄业工艺法定代表人林少凯回国办理雄业工艺工商登记注销事宜。

2016年10月28日，雄业工艺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工商新政管理局出具的《备案登记通知书》（澄海登记内备字【2016】第1600154261号），备案事项为清算组。2016年29日雄业工艺在《羊城晚报》刊登清算公告，公告内容为：汕头市雄业工艺玩具有限公司，注册号：440583000007099，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停止公司经营活动，于2016年10月16日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小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同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公司预计2017年1月31日前完成雄业工艺的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问题（2）

**【回复】**

**核查方式：**

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访谈公司销售主管、采购主管、财务总监。

**分析过程：**

雄业工艺设立于2008年08月01日，设立初期有少量业务，2010年后，该公司经营处于停滞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与雄业工艺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与雄业工艺之间无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雄业工艺之间也无业务往来，不存在与雄业工艺有关联交易的情况。因此，雄业工艺注销对公司经营产生不会构成影响。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自查，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但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的情形。

公司与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签订新三板推荐挂牌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更换律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是为公司提供本次挂牌专项法律服务的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杨向红、姜晶晶因自身职业发展原因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转所至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执业，此次杨向红、姜晶晶律师转所至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执业已获得主管部门云南省司法厅的审查备案。为保证法律服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终止委托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挂牌的法律服务机构，并聘用经办律师杨向红、姜晶晶所在律所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期间，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2016 年 4 月 29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2016 年 6 月，因公司参股银泽小贷而终止审查。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更换了律师事务所，具体情况见“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1）中介机构事项”。

本次申报补充披露了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并补充披露了前次申报日至本次申报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同时根据本次反馈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做

---

出补充回复。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在同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如下：

根据 2016 年 5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负责人就金融机构挂牌新三板相关事宜答记者问，对申请挂牌公司虽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机构，但其持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机构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第一大股东的，也暂不受理、终止审查。公司在第一次申报期内，投资汕头市澄海区银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出资比率 15%，为第一大股东，因此，全国股转系统终止审查并撤回材料。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公司持有银泽小贷 1,500.00 万元股权，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林波签署《汕头市澄海区银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澄海区银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2857% 的股权共人民币 1500.00 万元出资额及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权益，以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波。

2016 年 7 月 18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汕头市澄海区银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东股权的批复》（汕金【2016】77 号），同意澄海区银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广东亨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4.2857% 股权（出资额 15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林波。

2016 年 7 月 21 日，林波向公司支付了购买公司持有银泽小贷股权款 1,50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9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银泽小贷股东变更登记事宜。至此，公司不再持有银泽小贷股权。

至此，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得到解决。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公司自查，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均已上传到指定披露

---

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披露。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2450 玩具制造”。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子类“245 玩具制造”中的子类“2450 玩具制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披露。

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披露。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项目组补充核查了公司银行对账单、入账凭证、后续重大业务合同、通过工商网站核查了重大业务合同签订方、并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后及自申报受理至该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资金占用或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及中介机构确认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

---

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确认，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能够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无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核专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关于对《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柯子良 范张翔 钱晓霞



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150014426

